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总法律顾问的独立意见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于进先生为总法律顾问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聘任的总法律顾问于进先生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相关规定，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有较强的管理决策能力，且实绩良好，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于进先生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相关规定的情况，且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公司本次聘任总法律顾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独立董事签名：



朱莲美

陈 行

刘大成

2020年11月20日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总法律顾问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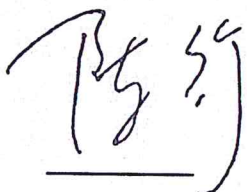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于进先生为总法律顾问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聘任的总法律顾问于进先生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相关规定，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有较强的管理决策能力，且实绩良好，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于进先生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相关规定的情况，且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公司本次聘任总法律顾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独立董事签名：

朱莲美



陈 行

刘大成

2020年11月20日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总法律顾问的独立意见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于进先生为总法律顾问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聘任的总法律顾问于进先生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相关规定，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有较强的管理决策能力，且实绩良好，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于进先生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相关规定的情况，且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公司本次聘任总法律顾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独立董事签名：

朱莲美

陈 行



刘大成

2020年11月20日